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抗字第137號

03 抗 告 人

04 即 被 告 汪世全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原 審

09 選任辯護人 吳志浩律師

10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中
11 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延長羈押之裁定(113年度訴字第
12 164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抗告駁回。

15 理 由

16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汪世全(下稱被告)所犯固為重
17 罪，惟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全部犯罪事實，經依法減
18 輕被告刑度後，應可預見其刑度當不致如法定刑之重，從而
19 逃亡之可能性已顯著降低，應無延長羈押之必要。再者，被
20 告業已自白犯罪事實，犯後態度良好，受羈押至今數月，經
21 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後，已知所悔改警惕，而無反覆實施同一
22 犯罪之虞。且依卷證資料所示，被告於偵查中已供出毒品來
23 源，向被告購毒之買家亦均已傳喚到案，則被告與毒品來源
24 、買家間之人際聯絡網絡業已不復存在，被告實際上已無從
25 實施販賣毒品，足認其無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綜上，被
26 告已無羈押原因存在，請撤銷原審延長羈押之裁定等語。

27 二、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
28 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依刑事訴訟法第
29 101條第1項、第101條之1第1項及第101條之2規定，羈押被
30 告之要件有四：犯罪嫌疑重大，有法定之羈押事由，有羈押
31 之必要(即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無同法

第114條各款所定不得羈押被告之情形。至被告是否符合上開要件，羈押與否，及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其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並無違反比例原則，而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三、經查：

(一)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原審法院訊問及核閱相關卷證後，以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犯罪嫌疑重大，所涉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之羈押原因，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執行，裁定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執行羈押3月，嗣於羈押期間屆滿前訊問被告後，認為上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裁定自114年2月12日起延長羈押2月。此有原審法院訊問筆錄(113年11月12日、114年2月4日)、押票及延長羈押裁定在卷可稽。

(二)被告本案被訴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罪事實，業據其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證人黃文信、周文博、何志詮、黃農程、柯峯傑、陳泓舜、白文福之證述、通訊監察譯文、監視器影像照片、車行紀錄、扣案手機1支及夾鏈袋17個等證據可佐，堪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

(三)被告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係法定本刑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被告因受重罪之追訴及審判，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且依卷內「法院通緝紀錄表」所載，被告於本案之前，已有4次遭發布通緝嗣經緝獲歸案之紀錄，本案

01 自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
02 第1項第3款所定之羈押原因。又被告本案經起訴販賣第二級
03 毒品之次數多達13次，且依卷內「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
04 被告於本案之前，亦有因販賣第二級毒品經法院判處罪刑確
05 定之紀錄，足認其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符合刑事訴訟
06 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所定之羈押原因。

07 (四)被告被訴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對國民健康及社會治安危害
08 甚大，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
09 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為若
10 僅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皆不足以確
11 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應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
12 四、綜上，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
13 3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所定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
14 要，復查無同法第114條所定不得羈押之情形。原審認為被
15 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裁定自114年2月12日起延
16 長羈押2月，經核並無違誤。被告抗告意旨持憑己見，指摘
17 原裁定不當，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0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

21 　　　　　　法官　簡婉倫

22 　　　　　　法官　黃小琴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再抗告。

25 書記官　鄭淑英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